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
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以及
恢復買賣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先舊後新配售及
先舊後新認購位元堂藥業
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賣方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335,004,000股現有股份，作價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65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335,00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 僅供識別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0.165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1.76%；(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9.84%；及(i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9.34%。

335,004,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335,00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75,347,68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10,351,688股股份約16.66%。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3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約20,000,000港元作償還計息貸款，餘款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1591港元。

對宏安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宏安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宏安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之買賣。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先舊後新配售

訂約方

賣方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實際配售之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此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先舊後新配售價

先舊後新配售價(或先舊後新認購價) 0.165港元較(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7港元折讓約11.76%；(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9.84%；及(iii)股份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9.34%。

先舊後新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訂，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數目

335,004,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或335,004,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675,347,688股股份約20.00%；及(ii)本公司經先舊後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010,351,688股股份約16.66%。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配售之條件

先舊後新配售為無條件。

完成

預期先舊後新配售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

先舊後新認購

訂約方

本公司及賣方

先舊後新認購價

先舊後新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65港元。先舊後新認購價與先舊後新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先舊後新配售股份之先舊後新配售價，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數目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數目，即335,004,000股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發行及配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75,347,688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35,069,537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先舊後新配售完成。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先舊後新認購須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完成。

倘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於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先舊後新認購之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進行先舊後新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之方法，並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為本公司提供集資之良機，並可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作為主要股東，宏安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之訂立乃由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宏安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5,300,000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3,3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擴展於中國及香港之零售網絡，約20,000,000港元作償還計息貸款，餘款則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所籌得之每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每股0.1591港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完成後，預期宏安將虧損約26,100,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及宏安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計 劃用途	於本聯合公佈日 期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一日	配售新股份	124,100,000 港元	約70,000,000 港元用以擴展 於中國及香港 之零售網絡及 約54,100,000 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本公司分別用約 50,000,000港元 擴展於中國及香 港之零售網絡、 約180,000,000 港元收購新投資 或業務以及約 119,600,000港元 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可換股票據	245,500,000 港元	約180,000,000 港元用作可能 收購之新投資 或業務及約 65,5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	餘額約 20,000,000港元 現時持作銀行存 款，仍計劃用以 擴展於中國及香 港之零售網絡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先舊後新配售後 但於先舊後新認購前		緊隨先舊後新認購後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1)	474,209,324	28.31%	139,205,324	8.31%	474,209,324	23.59%
先舊後新配售之 承配人(附註2)	-	-	335,004,000	20.00%	335,004,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1,201,138,364	71.69%	1,201,138,364	71.69%	1,201,138,364	59.75%
合計	<u>1,675,347,688</u>	<u>100.00%</u>	<u>1,675,347,688</u>	<u>100.00%</u>	<u>2,010,351,688</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將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配發及發行。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及(ii)以「珮夫人」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包括6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675,347,68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下表概述本公司應佔先舊後新配售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概約總資產及除稅前後之純利：

總資產

百萬港元

總資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日期) 1,191.9

本公司購買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98.5)

經調整總資產

1,093.4

應佔先舊後新配售股份(約20%)

218.7

應佔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約15.28%)

167.1

純利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除稅前純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除稅後純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除稅前純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除稅後純利 (百萬港元)
純利	(107.4)	(106.2)	10.9	9.9
應佔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約20%)	(21.5)	(21.2)	2.2	2.0
應佔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約15.28%)	(16.4)	(16.2)	1.7	1.5

宏安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發展及管理農副產品之批發業務、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宏安集團亦透過投資於本公司以參與製藥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賣方持有之474,209,324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全資擁有。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對宏安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構成宏安之須予披露交易。

宏安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宏安之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之買賣。

詞彙及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董事」	指	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所促成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先舊後新配售」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335,004,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訂立之協議
「先舊後新配售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0.165港元

「先舊後新配售股份」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將予配售，並由賣方實益擁有之合共335,004,000股現有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	指	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335,004,000股新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165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335,004,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宏安集團」	指	宏安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之日，宏安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